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4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晨、潘龙兴回避表决。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晨、潘龙兴回避表决。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晨、潘龙兴回避表决。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4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5、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岳克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0、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事项及调整结果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12.81元/股。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为10.06元/股。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利润分配情况,将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2.295元/股,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545元/股。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5月28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根据上述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295元/股调整为11.925元/股(12.295元/股-0.37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545元/股调整为9.175元/股(9.545元/股-0.37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4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5、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岳克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0、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13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手续。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84.44万份。截至2026年5月29日,上述行权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期和禁售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经核查,可行权期内共有110名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期权470.91万份,另有3名激励对象未行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53万份。上述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予以注销。

2、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其新任职务不属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其已行权的权益不作变更,对于职务变更当年已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可以在职务变更(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剩余未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2万份不符合行权条件,应当予以注销。

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6.25万份,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除上述情形外,若其余激励对象于2026年6月28日及之前发生岗位调动、退休或者离职等情形时,按《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由公司对不满足行权要求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公司对相应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4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2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45.40万份;行权价格:11.925元/股(调整后)。

● 拟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5、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岳克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0、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权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3月29日
授予价格	11.925元/股(调整后)	9.175元/股(调整后)
授予数量	2112万份	298.3万份
授予人数	154人	21人

注: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以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154人调整为152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数量由2112万份调整为2072万份。

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6月29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即将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

可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可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均值水平; 2024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均值水平; 2024年完成董事会下达的EVA考核目标,且△EVA>0; 2024年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占总装机规模比例不低于58%。 注:净利润增长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公司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8.52%,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水平; 2024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3.54%,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水平; 2024年完成董事会下达的EVA考核目标,且△EVA>0; 2024年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占总装机规模比例为60.05%;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行权比例,董事及高管按经营业绩考核等级行权,其他激励对象按考核分数行权。在上市公司层面行权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董事及高管:经营业绩考核等级 B级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系数1.0;C级,0.8;D级,0 其他激励对象:绩效考评分数 大于80分,个人绩效考核系数1.0;60-80分,0.8;小于60分,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级为C级及以上或绩效考评分数大于等于60分,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经营业绩考核等级为D级或绩效考评分数低于60分,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仍在职的102名激励对象中: 6名董事及高管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级均为"B级及以上",本期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1.0; 96名其他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考评分数为"大于80分",本期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1.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4%,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02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45.40万份。

(二)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截至公告日,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三、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31日。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0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445.40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925元/股(调整后)。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行权起始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等待期届满后开始,具体日期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确定,行权截止日为2027年5月28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7、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黄晨	董事长	18.00	6.12	34%
潘龙兴	董事、总经理	15.00	5.10	34%
李峰	副总经理	18.00	6.12	34%
陈志超	副总经理	15.00	5.10	34%
陆静	副总经理	15.00	5.10	34%
邹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5.00	5.10	34%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62人)		945.00	320.28	34%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34人)		272.00	92.48	34%
合计		1313.00	445.40	34%

注:1、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表已剔除前述原激励对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2名,拟行权数量为445.40万份。本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上海电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即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102名激励对象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4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7,415.62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359,419.0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2022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债权人")签署两份《留债协议》(原合同),近日签署《留债协议补充协议》。海航控股为新华航空在原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7,415.62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95.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可按其资产负债率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5-114)。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控股持股99%,海航控股全资子公司北京舜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		
法定代表人	杜华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951W		
成立时间	1991-03-06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7号1-3幢		
注册资本	438,664.5137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商务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打字复印;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洗染服务;洗烫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7,415.47	698,466.23
	负债总额	946,833.33	884,551.48
	资产净额	-199,417.85	-186,085.25
	营业收入	114,985.49	435,852.33
	净利润	-11,638.57	-49,278.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二)担保事项

为保证以下"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为:

1.债权人与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2年琼中银公司留债第009号的《留债协议》、编号为2022年琼中银公司留债第009-1号的《留债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债权人与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2年琼中银公司留债第013号的《留债协议》、编号为2022年琼中银公司留债第013-1号的《留债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担保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公司与子公司在前期企业重整中与主要债权银行间的救助贷款还款义务提供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穿透,海航控股100%控股),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59,419.03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8.2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59,419.03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8.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4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巍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46,866,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44,321,122股(含本次质押302,013,43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7.0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249,521,12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44.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9%。

●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由42.41%增加至44.02%,占总股本的比例由18.39%增加至19.09%。

2026年6月9日公司收到瀚巍投资通知,瀚巍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2,013,43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6月9日完成质押登记)。本次质押用于为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敞口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由42.41%增加至44.02%,占总股本的比例由18.39%增加至19.0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是	302,013,430	否	否	2026年6月8日	2028年6月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86%	0.70%	为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的敞口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二)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10,546,866,453	24.41	442,307,692	744,321,122	7.06	1.72	0	0	0	0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0	9.72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	9.72	0	0	0	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305,200,000	7.65	3,305,200,000	3,305,200,000	100	7.65	0	0	0	0
American Aviation LDC.	238,619,114	0.55	0	0	0	0	0	0	0	0
方威	99,999,977	0.23	0	0	0	0	0	0	0	0
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46,311,603	0.11	0	0	0	0	0	0	0	0
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9,557,602	0.44	0	0	0	0	0	0	0	0
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27,987	0.02	0	0	0	0	0	0	0	0
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83,841	0.01	0	0	0	0	0	0	0	0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689,822	0.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740,156,399	43.36	7,947,507,692	8,249,521,122	44.02	19.09	0	0	0	0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71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0,577,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2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朱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邱元国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孙东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218,124	99.6843	是
1.02	选举亓鹏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188,675	99.677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孙东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62,140	95.4723	是
1.02	选举亓鹏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32,691	95.3742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鑫、刘妍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8,475.4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3.2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14.54万元。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的18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山玻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澄清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股东减持风险

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自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1,4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4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